

大 學 學 義 代 現

著 潭 文 劉

行 發 館 書 印 務 商 灣 臺

383  
76

書叢學大  
學美代現

著潭文劉

行發館書印務商灣臺

(本書爲私立東海大學教員研究成果之一)

〇五三一

中華民國五十六年七月初版  
中華民國七十五年六月十版

叢書大學 現代美學 一冊

基本定價三元正

著作者 劉文建 潘民

版權所有  
必印翻究

發印刷所及

臺灣商務印書館股份有限公司

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三十七號  
登記證：局版臺業字第〇八三六號

## 序論

雖然，據於一般藝術史的記載（註一）我們可知：遠在史前時期的舊石器時代（The palaeolithic），最早的作品便已經出現在世界上的某些角落。如果藝術史的記載是信而不謬的話，那末，即使採取最保守的估計，人類從事於藝術的活動，自古迄今，至少已經有三千五百年之久了。

但是，藝術史的知識却不能終止人們對於「究竟什麼是藝術？」這個問題的論究；事實上，人們對於這個問題的討論，也已經有不下兩千五百年的歷史了。（註二）

概略地說來，由於人們感受到這個問題，正視這個問題，並追究這個問題的結果，一方面使得藝術的活動變成了一種具有目的性的價值活動；而另一方面，藝術的發展和演變，與人們對於這個問題所持的見解，交互牽引，彼此激盪，藝術因而益增其內涵；人們因而益增對於藝術的認識與了解。時至今日，不僅表現各種不同的形式與風格的藝術，形成了空前的盛況，同時表現各種不同的見解與主張的理論，也蔚成了罕見的大觀。面對着如此空前的盛況與如此罕見的大觀，難怪像文吐瑞（Lionello Venturi）那樣充滿着睿智與卓識的學者，也不禁會語重心長地說：「藝術乃是一種人類的活動，由於每一種人類活動都是極其複雜的，所以就事論事，我們不能為藝術找到現成的定義也就無足為奇了。」（註三）

希臘大哲蘇格拉底（Socrates）曾經明白的表示過，人類智慧的極致，乃是在於了解自己——無所知，由此見得，真正的智慧，總是與某種程度的謙虛相關連的。（註四）

鑒於上述事實，由是我們認爲：在現存的各派美學理論之中，沒有一種能够足以單獨包攬藝術的定義，它們的價值，誠如威茨（Morris Weitz）所指出，全在它們採取定義的形式以提高我們的警覺，俾使我們的注意力及於那些被我們所忽略之藝術的要素和特性。（註五）照這樣看來，各派美學理論在本質上不應是彼此排斥，而當是相輔共成的。透過了它們的推介，我們一方面可以更加明白，在藝術中究竟應該欣賞些什麼，應該如何去欣賞；另一方面，我們又可以不致局於一家之言，囿於一察之見。而能集衆說之長，去衆說之短，切實把握藝術之創造的特性，從而產生同情的了解，增進美感的經驗，領會人生的價值。

我們之所以認爲美學的知識，能夠幫助我們去把握被藝術家體現在他們的作品中的價值，本不是沒有原因的，如就價值學（Axiology）的觀點來看，舉凡人生的活動，可說無一不與價值相關（註六），但是在諸多價值活動之中，由於藝術的活動直接關係於價值，所以二者間的關係也最爲密切。關於這一點，許多學識淵博的學者，也都深以爲然；例如：懷德海（Alfred North Whitehead）便認爲，在藝術品中「具體的事實被如此安排來引起對於某些特殊價值的注意，這些價值，乃是透過了這些具體的事實纔得實現的……藝術的習性，乃是享受生動的價值底習性。」而瑞德（Louis Arnaud Reid）也認爲藝術品在於體現「值得品味和享受的價值。」他並且還認爲：「偉大的藝術意即對於偉大的價值之激賞。」此外，如摩瑞斯（Charles Morris）和閔斯特堡（Hugo Münsterberg）也都持着類似的看法，前者曾說：「藝術乃是用來傳達價值的語言。」而後者則說：「科學家志在發現定律，而藝術家旨在追求價值；科學家所要解釋的正是藝術家所要欣賞的。」

單，藝術家創作他的作品，他不是在於紀錄或描寫純粹客觀的事實，而是在於表現那些認為值得他表現的事物。這也即是說，藝術品乃是藝術家所作之價值的肯定，或為藝術家所懷之理想的投影。

既然藝術品是在於體現藝術家所激賞的價值，那末究竟甚麼是藝術家所激賞的價值呢？我們又從何而把握得到藝術品所體現的價值呢？確實，這都是不容輕易置答的問題，然而，這也都是必須置答的問題。據我們看，各派美學家無論對藝術作何詮釋，追根究底，無不是在求解答這兩個基本的問題。其實，我們之所以要研習美學，而美學之所以值得我們悉心地研究，也未始不是為了這個緣故。

由於我們對各派美學所擔當的任務與所發揮的功效採取如上的看法，爲了對它們求得同情的了解的緣故，於是在詳究各派美學之際，我們分別直接以各派代表者的的主要論著爲討論的根據。（註七）雖然，爲了明瞭各派論說的特色與限制我們不得不採取一個客觀的立場，確立一個超然的觀點，俾得對它們作一些必要的建設性的批評；但是，我們充分地意識到，我們必須首先認清各派學說的真面目，體得各派學說的真精神，而後始能達到此目的。唯其如此，我們務期不以先入爲主的成見所構成的智障，去封鎖任何一條可以通達藝術王國的途徑。

我們於前文業已指出，時至今日，詮釋藝術的學說，派別林立，蔚爲大觀，如果我們本於「捨異求同」的法則去究其所以，則我們不難看出一個大概，各派美學詮釋藝術的着眼點，不外乎…

- (1) 藝術家底創造活動（The Creative Activity of the Artist），
- (2) 藝術品（The Work of Art），

- (3) 非藝術家的大衆，對於前列兩項所生的感應，也即是所謂的藝術的欣賞與批評（Art Appreciation and Art Criticism）。

其實，據上列三個觀點所見及的，正是藝術所顯現的三個主要的方面。如果藝術是一塊須要照明的園地的話，那末各派美學的理論，就好比是分佈在三個適當的角落上的照明燈。分開來看，雖然都是一燈孤懸，但在合攏來看，却未始不是交互輝映，彼此照應的。這雖是一個比喻，但我們却盼望它能成為本書之內容與編排的寫照。

美學(Aesthetics)在於西方，向爲哲學底一支，由鮑姆伽登(Alexander Gottlieb Baumgarten 1714-62)於一七五〇年爲其定名以來，名有專指，學有專攻，系統之著，幾可以汗牛充棟，反顧我國，自來雖不乏美學的思想，但多屬支離瑣碎的談片，系統之著，幾可謂無(註八)時至今日，國人專攻美學者百無其一，介紹西方美學之論著，也少如鳳毛麟角；翔實精闢之著，幾不可見(註九)。筆者於在學期間，對美學即情有所鐘。甫一離校，復從事於美感教育。於此期間，筆者因興趣所使，教職所差，乃集中心力，攻讀美學。光陰荏苒，五年於茲，益感美學教育之推廣，美學思想之移植，實爲刻不容緩之急務，乃着手撰寫本書。筆者撰寫本書，雖曰竭盡心力，念茲在茲，唯因須待研索者多，足資借鏡者少，加以筆者才學疏淺，訛誤不周之處，自知難免。惠而教之，是賴賢哲。

中華民國五十六年元月八日劉文津序於東海大學圖書館

註一：例如著名的法國藝術史家 Germain Bazin 所著的 *A History of Art* 其書名下的副標題記爲 From prehistoric Times to the present，再如美學的名學者 H. W. Janson 所著的 *History of Art* 其第

一編也是自史前時期講起。

註二：著名的美學史家 Bernard Bosanquet 所著的 *A History of Aesthetics*，以及 Gilbert Kuhn 所著的 *A History of Aesthetics*，均認爲美學的思想發端於西元前五百紀的古希臘。

註三：此話引自其名著「繪畫與畫家」(Painting and Painters)之標題。見該書第 111 頁。

註四：我國孔子也曾謂：「吾有知乎哉？無知也。有鄙夫問於我，空空如也。」

註五：威茨的此項見解，發表在他著名的論文 The Role of Theory in Aesthetics 之中。

註六：此項見解，可參證唐君毅先生著哲學概論第四部之第八章。一八二至一八三頁。

註七：本書末章因涉及範圍過廣，非筆者當前學力所能勝任，故該章所含資料，係間接取材於 Jerome Stolnitz 所著 *Aesthetics and Philosophy of Art Criticism* 一書之第六部，資料出處均按照該書原註於章末註出。其餘各章，則因範圍有限，所含資料，均係筆者直接引於各家原著，筆者係採取夾敘方式將資料出處於各章本文中交待清楚，故除於書末開列參考書目外，各章之末不再加註。

註八：試觀中國歷代畫論，可知此為不爭之實。

註九：我國學者介紹西方美學之論著，僅朱光潛先生所著「文藝心理學」一書，為傳頌一時之名著。然以今日之眼光視之，該書所顯之美中不足之處亦頗不少；諸如：取材過於偏狹，許多重要的美學理論，應談不談，是為缺點之一；所談理論，均經變造，與立論者的原意多所不符，是為缺點之二；遍觀全書，既缺系統之編排，復缺少客觀之理路，一至五章貌似融貫，實為恣意揉合之結果，五章以後即顯零散，是為缺點之三；攻研美學，哲學之素養實為不可少之必要條件，而該書著者，既缺乏哲學之素養，對美學不離哲學之事實，且矯情忽視，（見其「告讀者」首段之由由），其論學之基本態度如此，故對各家理論，皆作「想當然耳」之看法，對其奧妙既無所窺，對其限制也無所見，是為缺點之四。

# 目 錄

## 第一部 藝術的創造過程

- |                |    |
|----------------|----|
| 第一章 藝術與遊戲..... | 一  |
| 第二章 藝術與美感..... | 一三 |
| 第三章 藝術與情感..... | 一六 |
| 第四章 藝術與直覺..... | 四二 |
| 第五章 藝術與慾望..... | 七一 |

## 第二部 藝術品

- |                |     |
|----------------|-----|
| 第六章 藝術與媒材..... | 九五  |
| 第七章 藝術與形式..... | 一二三 |
| 第八章 藝術與表現..... | 一五七 |

## 第三部 藝術的欣賞與批評

-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|
| 第九章 審美的態度(一)感情的移入與抽離..... | 一八七 |
| 第十章 審美的態度(二)美底孤立.....     | 二一五 |
| 第十一章 審美的態度(三)心理的距離.....   | 二三八 |
| 第十二章 藝術與藝術批評.....         | 二六八 |

附錄：

-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|
| 一、藝術的本質.....                  | 二九七 |
| 二、從叔本華之藝術論的分析，透視其悲觀主義之義蘊..... | 三一八 |
| 三、馬蒂斯的畫論.....                 | 三三三 |
| 四、藝術批評底性質與標準.....             | 三四三 |

# 第一章 藝術與遊戲

在美學的領域中，藝術與自然的關係乃是一個久經討論的課題。在西方的美學史上，對於這個課題的研究，有兩派思想最具影響力：一派是出自柏拉圖（Plato 428-348 B.C.）和亞里士多德（Aristotle 384-322 B. C.）的模仿說（The Theory of Imitation），一派是由柯勒律芝（Samuel Taylor Coleridge 1772-1834）及其他浪漫主義者的想像說（The Theory of Imagination）。這兩者強調藝術中認知和寫實的元素，而後者則着重情感與想像的因素。本章所討論的遊戲說，則有綜合上述兩派思想的趨向，因為依照此說的解釋，藝術同時含有模倣與想像兩種成分。

如果追溯根源，可知藝術的遊戲說（The Theory of Artistic Play）乃是康德（Immanuel Kant 1724-1804）所提示出來的。光大此說的人，則是德國大詩人希拉（Friedrich Schiller 1759-1805）。在「論人之美感教育的書翰」（Letters on the Esthetic Education of Man, 1795）中，希拉堅持，過剩的精力，乃是遊戲與藝術之共同的根源。例如：如果獅子沒有饑餓或發狂，那麼即使獅子吼，也是以遊戲的方式發洩牠那過剩的精力。同樣地，人也藉着想像來享受那天生的能力與自由。他像這樣做，即使一無所獲也無所謂，只不過審美的遊戲需要秩序和節制就是了。在審美的遊戲中，人類之審美的趣味領導著自發的心像，由是，藝術乃是趣味加諸遊戲之想像活動的形式。在所有的高級的遊戲中，衝動和規律是融合無間的，人性中的理性、想像及感覺和諧一致。據此，希拉方能說：「人唯有在遊戲（取其充分的意義）中方能算人，也唯有當他遊戲之時，他纔能成為一個完全的人」。

在他最後兩篇書翰中，他主張藝術家所關涉的，乃是與尋常之實在相對的假相（Schein）。依據這個

線索，德國杜賓根大學（the University of Tübingen）的藝術史家朗格（Konrad Lange 1855-1921），在他的兩大卷的巨著「藝術底本質」（Das Wesen der Kunst 1901）中，展開了如下之饒有興味的理論，在如下的討論中，朗格一貫的主張乃是：遊戲是孩提時代的藝術，而藝術是形式成熟的遊戲。

據朗格看來，無論是遊戲或是藝術，其中都包含着假想（Illusion）。由此看來，藝術也本是假想遊戲的一種形態。凡是建立於假想之上的遊戲，其樂也必來自假想，所以這種遊戲的特徵，乃是在於遊戲者有假裝扮演某種角色的自覺。這也即是說，他想像他自己是他自己本來所不是的東西；去做他本來所沒有做過的事情，感受他本來所沒有感受過的經驗。例如：孩子們最愛玩的遊戲，便是裝扮動物。舉凡鷄鳴、狗吠、牛叫、馬嘶、龜爬、兔跳、鹿躍、虎奔……等等，他們幾乎無一不學。而且他們學鷄鳴的時候，他們便自命爲鷄；學狗吠的時候，便自認爲狗。如果旁觀者直呼其名，將會使他們懊惱厭恨，頓起反感。由此可見，這本是一種有意自欺（The conscious self-deception）底行爲。

當然，除非孩子們對動物發生興趣，否則裝扮動物的遊戲是玩不起來的。由此看來，經驗的內容似乎對遊戲具有決定性的影響。不過我們進一步來看，由於遊戲所含的樂趣並非由經驗的內容所引起，所以內容在遊戲之中實無關緊要。遊戲之所以能够產生樂趣，乃是因爲其中包含着想像的緣故。例如：孩子們在裝扮動物的遊戲中，最愛玩打獵的遊戲，參與遊戲的雙方，一方當獵人，一方裝野獸，獵人開槍追趕，野獸奔逃傷亡，當什麼便裝什麼。這自心理學的觀點看來，其中顯然包含着「有意自欺」的成分，因爲雙方都明知他們實際上並非他們所裝扮的角色。我們也由此可知，經驗的內容並非產生樂趣的決定因素。因爲在遊戲之中，被殺的動物和捕殺的獵人，都獲得了同樣的樂趣：驚恐、受傷、死亡……等。

想像的經驗，其所以能够產生樂趣，因為它同於藝術的假想。其中所含的樂趣，完全在於想像中的事物。再如：打仗的遊戲也純粹是一種假想的遊戲，一種自欺的行為。敵對雙方的敵對情緒是假想的而非真實的。這一點，可自遊戲一了，雙方立即融洽如故，便可明瞭。遊戲中之打鬥，雙方出手也都各知輕重，無意真正傷害對方，因為彼此都十分明白，如果弄假成真，勢必會鬧出亂子，遊戲之樂也必因之一掃而空。再說遊戲之樂也不全靠結果來決定，因為勝利者固然開心，失敗者也不必不高興，否則弱小的孩子必不會參加打仗的遊戲了。

如果參與真正的打鬥和戰爭，便只能產生恐懼不安的心情了，古代羅馬的格鬥和現代西班牙的鬥牛既算不得是遊戲，又算不上是藝術，因為虛構性是遊戲與藝術底通性。

假想的遊戲中也包含着愛情的遊戲（*The love games*），許多美學家在追溯美感的根源時，都歸結到隱匿的性本能，但這是錯誤的，因為藝術包含着一切在人生中扮演實際角色的情感，而愛情只不過是其中的一種而已。

性慾的痕跡，自人類學的觀點看來，常與競技或比武的遊戲相混。原始人比武獲勝的最高獎品不是別的，乃是女人。而英雄衝冠一怒為紅顏的故事，由古至今，無處不有。競技者常因有美女旁觀而勇氣倍增。不過，真正愛情的遊戲只能在性已成熟的男女之間產生，因為他們的性的本能，已經達到了藉遊戲以創造假想之滿足機會的強度。如果一但男子認真去追求一個女子，或一個女子居心去引誘一個男子，那就談不上是在作遊戲了。只有當男女雙方假意調情，全無真心之時，纔算得上是在作愛情的遊戲。雙方都假想與對方同浴愛河，而實際上又並非如此。

假想的愛情遊戲，助長了好些種遊戲。其一為舞蹈。不必說，舞蹈中是參雜着愛情的。不過，就一

般而言，女人多半是爲舞蹈而舞蹈，而男人則多半是爲女人而舞蹈。也許正是爲了這個緣故，纔能使舞蹈成爲一種藝術。其另一爲抒情詩。在大多數的抒情詩中，都涉及愛情，欣慕與被棄。無疑地，當愛情的本能不能獲得直接的滿足時，便可能昇華而成抒情的表現，其中必有異性出現於詩人想像之中以爲情感的寄託。所以從心理學的觀點看來，抒情詩可以算得上是一種精緻的愛情戲遊。

戲劇如就愛情的各方面看來，也無殊於抒情詩。因爲在戲劇上演之際，無論是演員或觀眾，都常常委身於愛情底假想。掙扎與愛情，勝利與毀滅，形成了悲劇之主要的內容。究其根源，乃是由於人們都有一種想要體驗一下強大激烈之情感的需要。這種需要，往往是實際的人生所不能立時加以滿足的，要不然人生即悲劇：生、老、病、死的痛苦難道還不够人受的嗎？又何需觀賞悲劇呢？

除了行獵、戰爭與愛情的遊戲之外，在假想的遊戲之中，還包含一類戲劇化的遊戲(The dramatic games)。這種遊戲完全在於遊戲者具有扮演角色的意識。例如：孩子們多愛穿戴成人的衣帽，模倣成人的舉止，當其時也，儼然以他們父母的姿態出現。再如學士兵、當媒婆、扮新娘……所作所爲，無一與他們實際年齡的經驗相應。他們藉着平日對於成人之生活方式的觀察，悉心模倣，提早體驗其未來的經驗，在想像中，領略「似是而非」的樂趣。這與戲劇的藝術，已有異曲同工之妙；加之孩子們今天扮新郎，明天扮牛馬，全然不以爲意，這種事實，更加顯出了戲劇底特質。如前所述，戲劇的產生，全在滿足人們要求體驗超出其個人命運之外的經驗。

與戲劇化的遊戲密切相關的另一種假想的遊戲，乃是造形的遊戲(The plastic games)。這類遊戲的產生，是出於孩子們要爲他們的假想，找到一個具體的依託。例如：孩子們常把長櫈當火車，小椅當汽車，木盆當輪船……。無論什麼東西都能被他們當作遊戲的道具。儘管實際的東西和他們假想的東西

在實際性質上有着顯然的差異，可是也正是爲了這個緣故，使他們的想像力有機會發揮到極致。除了隨意挪用的東西之外，再加上各種玩具。當孩子們玩玩具時，他也同樣在作有意的自欺，因爲他們明知，具體而微的玩具，並不即是實物。

有時，不同類的遊戲也往往被孩子們混爲一氣。玩具不僅被孩子們所觀賞，同時更被孩子們所處置。洋娃娃常被孩子們所哄抱，即連穿衣、吃飯、洗澡、睡覺，也被孩子們悉心照料；動物玩具，常被孩子們用來拉車；房屋玩具，常被孩子們用來建設城市……；凡此種種均可見造形的遊戲和戲劇化的遊戲，是合而不分的。由此，我們可以窺知造形遊戲與造形藝術的主要區分。雕像只是安然固着在底座之上，它不容手去摸觸，只容眼去觀賞，它乃是無所爲之審美的對象。由於它超越了一切現實的利害，所以比起造形的遊戲來，畢竟是要高出一籌。

看畫的遊戲（*The play of looking at pictures*）也是孩子們極感興趣的一種假感的遊戲。因爲當他們翻看畫頁或以手指畫之際，他們便明知出現於圖畫之中的事物都是假的。他們對於看畫的遊戲所以能保持這樣強烈而持久的興趣，一方面固是由於他們藉此而大開眼界，廣增見識：一九〇一年之頃，柏林各公立小學做過一項統計，結果是：有百分之五十三的小學生從來沒有見過蝸牛；百分之五十九的小學生從來未曾見過麥田；百分之七十的小學生未曾見過日出，百分之七十五的小學生從未見過活兔，百分之九十八的小學生從未見過河流。可想而知地，這些小學生在畫頁裡發現在他們從未見過的事物時，當會感到何等新奇了；另一方面，孩子們又可見畫思物，產生自由的聯想，形成美感的經驗。

於此我們可以留意到一件饒有興味的事。如果我們做一種十分便於實施的實驗，這種實驗的作用是在取消干擾產生假想的因素，而直接產生實際的幻覺。例如，坊間常出現一種活動的連環畫冊，孩子們

只需一手持書，一手使書頁快速翻動，書中所畫所畫的事物，便會顯出連續的活動。這種爲了討好孩子的設計，多半只收到了相反的效果，多數的孩子會很快的對這種畫冊感到厭膩而失掉翻看的興趣。因爲在孩子們學習看圖的過程中，逐漸習慣於圖畫的扁平和靜止。久而久之，他們早就把這種阻礙假想的因素視爲當然了，而他們在看圖時所感受到之最大的樂趣，即在於他們全靠他們自己的假想力，去破除這些阻止假想的障礙。剝除了他們這種自由創造的機會，便等於扼殺掉他們產生樂趣的根本理由，弄巧成拙，竟是何等愚蠢的事！

孩子們除了愛看圖畫之外，也愛畫畫，所以畫畫的遊戲(The play of drawing)也是孩子們所喜愛的。孩子們開始畫畫時，只是任意塗抹，不求形似。於此階段，他所以能够從中取樂，完全由於他自己意識到他自己是作者；到了相當大的年齡，他便有意以線條和輪廓表現事物了，由是又加入了有意自欺的成分，因爲他知道他所畫的事物並非真實的事物。

看畫的遊戲常與講故事的遊戲(The play of telling stories)相關，前者可以視同繪畫欣賞的初步，而後者則可視爲創作史詩的準備。於此情況之下，假想底强度也同樣成爲樂在其中的條件。只不過於此情況之下，有意的自欺乃是逐步發展出來的。幼稚天真的孩子們，每聽一個故事，無論故事中包含的人物如何，情節如何，他們都一概全心全意地聽，彷彿身歷其境而相信果有其事，真有其人。在這個階段，他們簡直難以設想，生動逼真的故事僅是爲了娛樂而虛構的。一旦當他從年齡較大的孩子們的口中聽取了真象，起初不免感到若有所失，因爲他們原本是如此之眞，以致於他們的心情，隨着故事的開展，情節的演變，產生時喜時憂的轉變。不過這個階段他們是不會長久停滯的，他們慢慢的接受了事實，同時，甘願以有意的自欺的態度去聽人講故事了。至此他們纔真正算是領會到純粹欣賞的樂趣。這

種轉移多半是從神話故事中體會出來。因為有意的自欺，乃是不信奇蹟，但是愛聽神話的必要條件。唯其如此，神話是兒童之美感教育中最重要的部分。不愛聽神話的孩子，長大了便難望他成為詩人。

大小孩，不僅愛讀神話故事，同時也把其他別類的故事視為虛構，而以無所為的心情去欣賞。當然了，這種態度並非天生的。小小孩不愛聽悲慘的故事，但是慢慢地他也學會了可由悲中取樂的訣竅。因爲此時他不再把自己化爲故事中的主人翁，而站在旁觀者的立場，進行無所爲的觀賞了。只有小小孩會全心全意地相信世界上真有白雪公主、聖誕老人、小飛俠、灰姑娘……，至於大小孩便很難說他究竟是信還是不信了！其實這正是他們發展有意自欺的階段。他們並不死心蹋地地真信，但他們表現得彷彿他們是真信，因爲他們十分明白，如果不如此，說故事的人必致興趣大減，以致於使他們失了掉在想像中獲得滿足的機會。

據於以上所述種種，朗格於是認爲，出於假想的遊戲，其本質與藝術相當，這也即是說，沒有藝術的特徵不能見之於假想的遊戲，也沒有假想之遊戲的特徵不能在藝術中發現到，二者的差別僅僅在於：藝術乃是生於成人的觀點，所以意義比較深刻，內容比較豐富。照這樣看來，藝術源於遊戲便非無稽之談了，更何況朗格明白地指證出，每一種遊戲都有一類藝術與之相應呢！

聽覺的遊戲 (Acoustic sense-game) ..... 音樂 (Music)

視覺的遊戲 (Optic sense-game) ..... 裝飾 (Ornamentation)

運動的遊戲 (Motion play) ..... 舞蹈 (Dance)

戲劇化的遊戲 (Dramatic play) ..... 戲劇 (Dramatics)

看圖畫書 (Looking at picture books) ..... 繪畫 (Painting)